

对“电离辐射的最大容许量标准”和“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卫生防护细则”中若干规定的意见

@潘自强

收稿日期 1962-5-10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摘要 本文简单地叙述了辐射防护规程的一般要求;着重讨论了我国卫生部和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电离辐射的最大容许量标准”和“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卫生防护细则”中的一些问题。提出并讨论了作者认为这两个规程中的一些不够合理或相互有矛盾的规定,和规程中的名词和术语缺乏明确定义的地方。并指出了开展辐射防护规程研究的必要性。

关键词

分类号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 [Supporting info](#)
- ▶ [\[PDF全文\]\(439KB\)](#)
- ▶ [\[HTML全文\]\(0KB\)](#)
-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 [文章反馈](#)
- ▶ [浏览反馈信息](#)

相关信息

- ▶ [本刊中 无 相关文章](#)
-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Abstract

Key words

DOI

通讯作者